

【发布单位】 交通运输部
【发布文号】 交通运输部公告2008年第15号
【发布日期】 2008-07-03
【生效日期】 2008-07-03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08年第15号

关于国际海事组织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和《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生效的公告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82届会议于2006年12月8日分别以MSC. 216(82)号决议和MSC. 215(82)号决议通过了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安全公约”)和《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修正案。

根据安全公约第VIII(b)(vii)(2)条关于修正案默认接受程序的规定,上述安全公约的修正案已于2008年7月1日生效。根据该修正案,上述标准为强制性要求,并与该安全公约的修正案同日生效。

我国是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在上述修正案和标准通过后未对其内容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因此修正案和标准对我国具有约束力。

现将修正案和标准的中文译文予以公告,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